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內幕消息

**可能重組鐵路公司的股權
並可能涉及非常重大出售**

本公告乃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鐵路公司就繳付預期增加註冊資本的要求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收到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中國鐵路為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統稱「鐵路公司」)的主要股東)的一份報告。中國鐵路的該份報告中隨附鐵路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發出的一份緊急要求函(「要求函」)的副本。在要求函中，鐵路公司要求中國鐵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按

比例支付鐵路公司各自預期增加的註冊資本，總金額人民幣4億1,700萬元。中國鐵路被要求按比例向鐵路公司註冊資本繳付的總額乃參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編製的遵小鐵路(鐵路公司於中國河北省的鐵路建設及運營項目)工程諮詢報告內的投資估計進行計算。根據鐵路公司的要求，中國鐵路被要求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前支付人民幣2億5,800萬元，並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底之前支付剩餘人民幣1億5,900萬元。

此外，據要求函解釋，相關市、縣級政府部門及鐵路公司的少數股東敦促鐵路公司在臨近的春節後恢復遵小鐵路的實質性建設，以應付遵小鐵路沿線鋼鐵及採礦企業的運輸需求，而遵小鐵路建成通車後，這一需求可得到滿足。因此，為恢復遵小鐵路實質性建設並實現竣工，以及為支付建設中已產生及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費用(包括償還為遵小鐵路取得的建設貸款)，鐵路公司急需中國鐵路按要求繳付鐵路公司各自註冊資本。

可能重組鐵路公司的股權及潛在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鐵路公司向中國鐵路發出緊急要求(如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董事會經即時審慎評估本公司的可用資源後，認為本公司現無充足資源可於規定期限內滿足鐵路公司的上述要求。因此，董事會認為可能需重組本公司於鐵路公司間接持有的股權(「**可能重組**」)，以在最大程度上保留本公司於遵小鐵路的權益。儘管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制定及釐定可能重組的架構及規模，但若落實，可能重組或涉及本公司出售其於各鐵路公司的間接股權。

待釐定可能重組的架構及執行方式後，並在本公司與有意買家或投資者可能達成之最終協議及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於鐵路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致使本公司不再持有各鐵路公司的主要股權。在此情況下，可能重組及／或相關安排及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並因此須遵守其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藉本公告強調，於接獲要求函後，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在並將繼續採取積極、適當且及時的措施，就可能重組探討及研究各項可行及合適方案，滿足要求函的要求。於本公告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可載入本公告的有關可能重組及其可行性的其他詳情，亦概不保證將可成功制定或執行可能重組；(ii)概無有意買家或投資者乃由本公司物色或邀請參與可能重組；及(iii)本公司均無與任何其他方就可能重組達成任何最終協議或安排及任何主要條款或條件。倘可能重組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可能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若進行，完成可能重組或須受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若干先決條件規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及符永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